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幔云公馆

项目编号                                  2112-350104-04-05-381884

建设地点                                  福州市仓山区

验收单位                                  福州兆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5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缦云公馆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福州兆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福州市仓山区水利局、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表、2023年1月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1月28日~2023年9月20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福州市晟昇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福能联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福州诺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福州闽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主体工程建设完工后，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要求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2023年10月25日，福州兆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开展缙云公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参加验收的有福州兆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福州闽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单位）、福能联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福州诺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福州市晟昇生态技术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及代表察看了工程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落实情况。经讨论和研究，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缙云公馆位于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建新路南侧、金洲路西侧，奥体中心西侧规划地块，项目中心点坐标（119°16′13.33″E，26°1′33.45″N）。

项目总用地面积 21512.82m<sup>2</sup>，总建筑面积 50791.84m<sup>2</sup>，容积率 1.774，计容建筑面积 38165.37m<sup>2</sup>，建筑占地面积 4789.13m<sup>2</sup>，地下室面积 10598.41m<sup>2</sup>，建筑密度 22.26%，绿地率 30%，绿化面积 6453.60m<sup>2</sup>。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新建 7 栋 11~15 层高层住宅及 1 栋 3 层幼

儿园，配套建设一层地下室、广场、道路、绿化、商业用房及配套用房等。

项目实际总占地面积  $2.15\text{hm}^2$ ，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2.15\text{hm}^2$ ，临时占地面积  $0.03\text{hm}^2$ 。临时占地中，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占地  $0.03\text{hm}^2$ ，位于用地红线内南侧。

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完工，工期 20 个月。

项目实际总投资 1105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7900 万元，建设资金为业主自筹。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3 年 1 月 4 日，福州兆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取得福州市仓山区水利局关于本项目的批复。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纳入主体施工相关设计。

#### （四）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实际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为：

##### （1）主体工程区

工程措施：雨水管网 600m，土地整治  $0.65\text{hm}^2$ ，覆土 0.32 万  $\text{m}^3$ ；

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0.65\text{hm}^2$ ；

临时措施：基坑截水沟 580m，基坑排水沟 550m，砖砌排水沟

600m，沉沙池 4 座，集水井 16 座，洗车池（含三级沉淀池）1 座，密目网覆盖 2000m<sup>2</sup>。

## （2）施工生产生活区

依托主体工程区排水沉沙措施。

## （五）水土保持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75.58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2.1513 万元已足额缴纳完毕。

##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基本能够按照水土保持相关要求，积极做好各项水土流失防治任务。

工程施工中项目建设区位于项目用地红线内，施工过程基本未造成水土流失及危害。只是对项目周边道路有轻微影响，对周边群众出行造成短期不便。

经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实际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0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43，本工程防治责任范围内无堆土，实际渣土防护率不做评价，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无可剥离表土，表土保护率不做评价，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23%，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 30.00%。除渣土防护率和表土保护率不做评价外，其余各项指标均达到了预期目标和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一级防治标准的要求。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

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六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除渣土防护率和表土保护率不做评价外，其余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达到了防治标准的要求，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要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徐鑫	福州兆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鑫	建设单位
成员	张美青	福州闽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美青	验收单位
	吴运祥	福州市晟昇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吴运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陈潮	福州诺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陈潮	监理单位
	周善露	福能联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周善露	施工单位
	王新国	特邀专家	高级工程师	王新国	省水利厅专家库专家

## 四、《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

###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

备案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编号： 闽发改备[2021]A030193号

项目代码	2112-350104-04-05-381884	项目名称	缙云公馆
企业名称	福州兆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详细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路南侧、金洲路西侧，奥体中心西侧规划地块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拟建缙云公馆项目，建筑用地面积21512平方米，建筑容积率为1.0以上、1.82以下，分A、B两地块，含住宅、商业、幼儿园、市政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等，实际建设内容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35010020211201P062）及批准的规划技术指标实施。 主要建筑面积:51765.2平方米，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装配式建筑		
项目总投资	110500.0000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27900.0000万元，设备投资 3100.0000万元（其中：拟进口设备，技术用汇 0.0000万美元），其他投资79500.0000万元	
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1月至2025年12月		
备案部门预审意见	予以备案。请项目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按照《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闽政〔2017〕45号）等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城乡规划、环境保护、节能审查、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并在线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开工后，按年度在线报备建设进度基本信息；竣工验收后，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更，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注：上述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备案申报单位负责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 五、《缙云公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表

编号：

### 城区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表

项 目 名 称： \_\_\_\_\_ 缙云公馆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福州兆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_\_\_\_\_

编制单位（盖章）： \_\_\_\_\_ 福州市晟昇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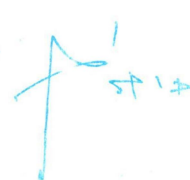

送 审 时 间： \_\_\_\_\_

### 城区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表

项目概况	名称	缙云公馆			
	项目投资编码	2112-350104-04-05-381884			
	位置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建新路南侧、金洲路西侧，奥体中心西侧规划地块，中心点坐标（119°16'13.33"E，26°1'33.45"N）			
	建设内容	新建7栋11~15层高层住宅及1栋3层幼儿园，配套建设一层地下室、广场、道路、绿化、商业用房及配套用房等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110500
	土建投资（万元）	27900		占地面积（hm <sup>2</sup> ）	永久：2.15 临时：0.03 （红线内）
	动工时间	2022年1月		完工时间	2023年12月
	土石方（万m <sup>3</sup> ）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城市建筑弃土（渣）消纳管理部门	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项目区概况	涉及重点防治区情况	无		地貌类型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 [t/(km <sup>2</sup> ·a)]		350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sup>2</sup> ·a)]	500
项目选址水土保持评价		项目选址不在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内。场地内不涉及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实验区；项目区内无高压线；不占用国家规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点；场地内无活动性断裂通过，区域地质相对稳定，不存在滑坡、崩塌、泥石流等不良地质作用，适宜建设。从水土保持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测水土流失总量		256.47t			
防治责任范围（hm <sup>2</sup> ）		2.15			
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	防治标准等级	一级标准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8	表土保护率（%）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覆盖率（%）		27

水土保持措施	主体工程区 工程措施：雨水管网 600m，土地整治 0.65hm <sup>2</sup> ，覆土 0.32 万 m <sup>3</sup> ；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0.65hm <sup>2</sup> ；临时措施：基坑截水沟 580m，基坑排水沟 550m，砖砌排水沟 600m，沉沙池 4 座，集水井 16 座，洗车池（含三级沉淀池）1 座，密目网覆盖 2000m <sup>2</sup> 。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万元）	工程措施	54.52	植物措施	80.67
	临时措施	15.79	水土保持补偿费	2.1513
	独立费用	建设管理费	3.02	
		水土保持监理费	/	
		设计费	4.00	
总投资	175.58			
编制单位基本信息	名称：福州市晟昇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8TG67H59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邦邦财富中心 1 栋 602 室			
	邮编：350108			
	电子信箱：332382345@qq.com		传真：/	
	法人代表：张金聪		联系电话：13959782622	
	联系人：张金聪		联系电话：13959782622	
建设单位基本信息	名称：福州兆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2MA343LU273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林路 38 号一层 106A			
	电子信箱：/		传真：/	
	法人代表：郑新中		联系电话：/	
	授权经办人姓名：陈瑞霞		联系电话：15806027682	
证件类型及号码：350321198803052548				
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方案（上述内容）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a href="http://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169989">http://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169989</a>			
	起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			

	<p>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p> <p>无</p>
<p>建设单位 组织 水土保持 论证情况</p>	<p>1、《缙云公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根据《福建省水利厅关于简化城区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通知》（闽水函〔2022〕603号），简化审批流程，填表报批。</p> <p>2、永久占地面积 21512.82m<sup>2</sup>，临时占地 300m<sup>2</sup>（均在红线内），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制定我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函（闽发改服价函〔2020〕267号），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2.1513 万元，正确。</p> <p>3、土石方挖方量 5.40 万 m<sup>3</sup>，填方量 1.40 万 m<sup>3</sup>，借方 1.00 万 m<sup>3</sup>，余方 5.00 万 m<sup>3</sup>；借方、余方由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签发，并附支持性函件。</p>

<p>建设单位 承诺 内容</p>	<p>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所填写的信息及提交的相关材料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表，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法人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p>	<p>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表，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水行政主管部门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 年 1 月 4 日</p>

**备注说明与要求：**

1. 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建设单位填写。
2. 本表“水土保持措施”“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等如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可附页说明。对于公众提出的问题和意见，生产建设单位应当逐一处理与回应，并在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表中予以说明。
3. 本表“建设单位承诺内容”与“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 本表需附的相关支持性材料，包括立项文件、地理位置图、总平面布置图、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水土保持方案在网站公示的截图，以及当地城市渣土消纳相关支持性文件、建设单位组织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出具的评审意见等。
5. 水土保持方案报批前，建设单位应通过其网站、生产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相关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拟报批的水土保持方案信息，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
6. 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项目施工过程中，必须按本表中的内容实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7. 项目投产使用前，应当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按规定向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中应当有至少一名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报备时只需要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不得竣工验收，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8. 本表经批准后，项目地点、规模、水土保持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达到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等有关要求的，建设单位应当及时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表，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9. 本表一式六份，其中水行政主管部门执四份、建设单位执二份。

## 六、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证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福建省财政厅 监制

票据代码: 00010223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4MA8UC0753C  
收款人: 福州亮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2501010120  
校验码: 7869400  
开票日期: 2023年4月10日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21,513.00	¥21,513.00	电子票据号码: 33501823040000101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壹仟伍佰壹拾叁元整					(小写) ¥21,513.00	
其他信息 缴云公馆						

收款单位 (章):  国家税务局福州电报山区税务局 (第9次打印) 妥善保管

复核人: \_\_\_\_\_ 收款人: 福建电子税务局

## 七、项目验收照片







现场会议照片



项目主体建设照片







项目景观绿化